项目编号：HZYR-AK-26030

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正宇瑞工程咨询

HUAZHENGYURUIGONGCHENGZIXUN

采购单位：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代理机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6、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 11 月03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R-AK-26030

项目名称：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1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工期3个月，管护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一年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10 月22 日至2026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 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月03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月 03 日 9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招标文件，未在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西三路41号

联系方式：13991514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

联系方式：18391565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庭珍

电话：18391565599

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西三路41号 联系方式：1399151466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 电话：18391565599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磋商报价	1、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一年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

		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书面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10）中小企业声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明函。
7	磋商保证金	无
8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9	响应文件的制作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 xggzyjy /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 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2 名评委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名评委由采购单位担任或委托。
14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名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乙方在签订合同 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进行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925MAB2YK703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皋支行 银行账号：26790101040014409
1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划型标准：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需提交与线上提交内容一致的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

一、总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5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 、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 、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 、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 ，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合同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 、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1.5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

无

15.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

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撤回补充、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

18．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标

19.开启响应文件

19.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网址为：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0．响应文件解密

20.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上传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磋商

21.1.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下角对话窗口并及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

21.2 二次报价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 点击网上报价。

21.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 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相关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 、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7）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 成交代理服务费

28.1 服务费按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进行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由成交单位向代理结构支付。。

28.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9.质疑及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岚皋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363933359@qq.com）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西三路41号

联系方式：1399151466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三组

联系方式：18391565599

30.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一年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

		明）；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或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因素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因素表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客观/主观
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总价）×30。	客观

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各部分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②工作内容；③工作方法；④技术要求；⑤项目进度计划等。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①～⑤项合计得10分。 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 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观
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障方案；②应急措施等。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①～②项合计得4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观
人员培训 （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④培训方式等。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①～④项合计得8分。 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 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观
质量保障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设备物资质量保障措施等。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①～②项合计得4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观

机具、设备配置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4分）	针对本项目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的机具设备配置和劳动力安排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机具设备配置；②劳动力安排计划等。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①～②项合计得4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观
服务承诺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种苗供货质量承诺；②种植施工标准化承诺；③技术指导与售后支持承诺；④成活率与产量保证承诺；⑤应急保障服务承诺。 每提供一项服务承诺得2分，满分10分。	主观
项目负责人 （10分）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类似项目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采购人服务评价书等），得5分。（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2）项目负责人具备农、林业相关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团队人员配置 （12分）	本项目拟派人员须具备相关培训证书或相关职称证书，每提供一名得4分，最高得12分。 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客观
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4分，满分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客观

注：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漏项、缺项、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 0 分计算。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报价得分，报价低的排名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排名。

四、定标：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火山管护区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火山管护区125号林班种植林下天麻22666桶.

二、项目技术方案

本次天麻种植项目主要采取桶栽的方式。

一、种植区林地清理与林分优化

在种植前对选定的桶栽地块进行系统化林间整理。具体措施包括：

中幼林抚育：对林分密度过大的区域进行间伐，保留生长健壮、干形良好的目标树，合理调整郁闭度至0.6-0.7，确保天麻生长期有适度的散射光。

修枝整形：对侧枝横生、冠幅过大的大树进行适度修枝，剪除枯死枝、病弱枝及下垂枝，减少与天麻争光争肥，同时降低风倒隐患。

灌藤清除：人工割除种植区内妨碍操作的灌木、藤本植物及杂草，连根挖除具侵害性的竹鞭、葛藤等，防止其根系穿透营养钵。

枯落物清理：全面清除地表腐烂落叶、倒伏木及枝梢，集中运出或就地深埋，减少病原菌和虫卵越冬场所，最终达到林内通透、地面整洁、通风良好的标准。

二、土壤耕作与装桶基质制备

于清理完成后至播种前，对种植区林下土壤进行精细耕作：

深翻细作：采用人工或小型机械翻耕土层深度不低于30cm，打破板结层，增加土壤透气性，土壤PH值5-6为宜。

除杂过筛：细致拣除土壤中直径大于1cm的石块、树根、草根及其他硬质杂物，并将土壤打碎过粗筛（筛孔≤1.5cm），使基质达到松散、细腻、保水透气的理想状态。

三、菌床培育——营养钵装填与排布

菌材与蜜环菌的培育质量直接影响天麻产量，此环节为技术核心，具体操作如下：

菌材准备：选用壳斗科（青冈、栎类）等硬杂木，锯切成长约 15cm、直径 4-8cm 的新鲜木段，无腐朽变质。

装钵操作：将菌材与蜜环菌混合均匀，分层装入营养钵装填时适度压实，确保菌材与菌种紧密接触。

填土固定：用备好的细碎土壤填充钵内所有空隙，边填边轻震，直至土面与钵口齐平，避免留有空腔。

排布掩埋：将装填完成的营养钵按品字形整齐排列于已清理的林地地面，每行间距保留 50-60cm 作业通道。四周用泥土将营养钵掩埋至钵体高度的约三分之二，确保保温保湿且稳固抗倒。

四、覆盖促菌——温湿度调控与菌丝扩繁

菌床培育期约为 5 个月（当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此阶段管理要点：

遮阳覆盖：在营养钵上方覆盖遮光率 75%-80%的黑色遮阳网，紧贴钵面或稍留空间均可。

保湿覆盖物：将干落叶、稻壳或粉碎玉米芯均匀抛撒于遮阳网上，厚度约 3-5cm，起到缓冲温度波动、减少水分蒸发的作用。

湿度管理：若遇冬季长期干旱，需在覆盖物上适量喷水，保持土壤含水量在 50%-60%（手捏成团、落地即散）；雨季注意排水防涝，避免钵内积水导致蜜环菌缺氧死亡。

菌丝检查：培育期间随机抽查营养钵，观察蜜环菌索是否呈红褐色、分枝旺盛，若发现杂菌污染（如绿色木霉、白色毛霉），及时剔除。

五、播种——精选种麻与规范下种

于翌年 3 月中下旬（当地气温稳定在 5℃以上，土壤解冻完全）进行播种：

种麻精选：选用零代天麻种（即由种子萌发形成的第一代白麻或米麻），要求外观饱满、无破损、无霉变、无虫蛀，单颗重量约 10g～30g（即每斤约 50 颗）

播种方法：揭开遮阳网及覆盖物，在营养钵内挖深约 10cm 的浅穴，每桶放入约 15 颗种麻，均匀分布，使种麻紧贴菌材或蜜环菌密集区。

覆土回填：用细土覆盖种麻，厚度约 8-10cm，以利保湿和防冻，然后轻轻压实，恢复遮阳网及覆盖物至原位。

六、生长期管理与成品采收

播种后进入约 7 个月的生长管理期（3 月—10 月），主要工作包括：

水分调控：生长期保持土壤湿润，干旱时沿钵缘缓慢浇灌，忌大水漫灌；多雨季节及时清沟排渍。

遮阳维护：检查遮阳网是否完好，如有破损及时修补，防止强光直射导致麻体变绿或日灼。

病虫害防治：重点监控蛴螬、蝼蛄等地下害虫，发现病株及时清除，至当年 10 月中下旬，天麻成熟。

采收操作：轻挖营养钵，细心取出天麻块茎，避免机械损伤。

分拣分级：按重量、外观、有无破损分为特级（≥150g/个）、一级（100-150g/个）、二级（50-100g/个）及等外品。

清洗与装箱：分拣后清除表面泥土，按等级分别装入透气专用纸箱，标注产地、等级、日期后当日或次日发运销售，确保新鲜度。

场地清理与生态恢复

天麻全部采收完成后（11 月上旬），及时开展场地清理。

废料处理：将废弃菌材、旧营养钵、残余覆盖物等集中收集，运出林区作堆肥原料或交由专业机构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地表恢复：清除种植区残留的塑料碎片、遮阳网碎屑等不可降解垃圾，平整地面，恢复林地原有自然状态。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建设工期3个月，管护期限一年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分两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第一批次: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二批次：乙方将全部菌材下地培植后，经甲方、监理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建设合同

委托方（甲方）：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地点：安康市岚皋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受托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林下天麻种植项目），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设及服务的内容

在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火山管护区125号林班种植林下天麻22666桶。天麻品种为乌红杂交天麻(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和服务工作

项目建设地点：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火山管护区125号林班。

项目建设期限：20_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_月__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积极协助配合乙方解决处理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项矛盾、纠纷.如因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不得向乙方追究任何责任，建设期限相应顺延。

2.有权督促要求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生产技术服务所取得所有交付品，归甲方所有.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项目建设相关款项。对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及种植质量进行监督。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甲方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建设任务。

2.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蜜环菌、萌发菌、菌棒等均由乙方结合项目进度自行统筹组织制作或购买.涉及新品种引进的需提交品种权证书。

3.乙方需提供配套栽培技术规范、生产报告及财务账目。项目完成后，乙方负责提出自评或总结报告，及时做出经费决算，接受和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

4.乙方应在项目建设和项目后期管护期要做好安全措施和防范，开工前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并配齐安全防护用品，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5.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要求，履行相关责任，申领保证金免存决定书或存储工资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分两批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乙方账号信息：

（1）户名：_____

（2）账号：_____

（3）开户银行名称：_____

第一批次：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_____元（大写：　　）。

第二批次：乙方将全部菌材下地培植后，经甲方、监理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_____元　（大写：　　）。

4.乙方对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提供的账户、票据等问题导致甲方未及

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保证甲方支付的全部项目资金（包括首期款和第二批次）必须且仅限于用于本合同天麻种植项目的直接相关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菌种、菌材原料、种植基质、肥料、农药、场地租赁/维护、设备购置/租赁/维护、人工成本、运输费、技术服务费、合理的管理费用等），严禁挪作他用。

6.乙方应建立清晰、完整的项目独立财务账目，对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专项管理。

7.对于所有使用项目资金产生的费用支出，乙方必须保存并提供合法、真实、有效、完整的原始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工资单等）原件或清晰复印件，以供甲方查验、审计或作为费用核销依据。

第五条：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甲方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生产技术指导内容保密。

（2）甲方使用乙方的新品种、专利技术成果必须尊重乙方知识产权，另外签订授权使用协议和保密协议。

2. 涉密人员范围：负责与乙方联系的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者。

3. 保密期限：合同期限内及其合同到期后 2 年内。

乙方：

1.保密内容：乙方需对甲方的年度天麻种植及经营状况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负责与甲方联系的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者。

3.保密期限：合同期限内及其合同到期后 2 年内。

第六条：项目的转包、分包

1.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及其权利和义务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2.本项目若需转包、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协议，并将转包、分包合同副本作为本协议的正式附件，提交甲方备案备查。

3.因第三方不能完成转包或分包合同的约定义务，影响乙方完成本协议应完成的义务，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1.种植天麻不少于 22666 桶；

2.平均每桶产量不低于 1.5kg；

3.单桶种植成本不超过 25.59 元/桶。

第八条：天麻的采收与销售：

天麻成熟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天麻的采挖、储存以及销售工作，并做好天麻采挖、储存、销售，回款等过程中的账目、凭证、记录等资料，以便项目审计、结算或分配等。

第九条：效益分配：

鉴于林下天麻种植项目周期长、投资大、风险高，为激励乙方高效管理、积极投入，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特制定如下分配机制：

1.中标企业实施本项目须负责保底收益（中标价），且保底收益归甲方所有。

2.项目全部收益中除保底收益之外的总利润分配，以天麻实际销售价（当时价格）分三档进行分配，具体为：天麻实际销售价（均价）≥17 元/斤时，利润分配比例为甲方 15%、乙方 85%；天麻实际销售价（均价）≥14，<17 元/斤时，利润分配比例为甲方 13%、乙方 87%；天麻实际销售价（均价）≤13 元/斤时，利润分配比例为甲方 10%、乙方 90%。

3.若项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收益未达到保底收益指标，乙方不享受任何利益分配且按照保底收益补齐差额，并在项目结算完毕后 10 日内将_____万元保底收益打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5.甲方收款账号信息

（1）户名：岚皋县财政局

（2）账号：9558 8526 0700 1201 689

（3）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岚皋县支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超过2个月未按约定启动项目建设的，经甲方督促仍未整改落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处置。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符合约定（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04％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照未付合同价款的0.04%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的质量事故或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第十一条：争议和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岚皋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申请，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因一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变更、解除合同的一方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法律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ZYR-AK-26030

安康市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

四、商务要求应答表

五、磋商响应方案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自愿参加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进行本项目的一切事宜。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密环菌	瓶	18132.8			
2	天麻种子	公斤	3399.9			
3	菌材	吨	249.326			
4	营养钵	个	22666			
5	遮阳网	平米	15111			
6	硬纸箱	个	1663			
7	林地整理	工日	61			
8	培钵	工日	227			
9	遮阳网铺设	工日	91			
10	播种	工日	242			
11	采收	工日	151			
12	分拣及搬运	工日	204			
13	杂工及垃圾处理	工日	136			
合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一年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书面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10）中小企业声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供应商须按以上顺序编制本部分，后附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未提供相关服务的书面承诺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中，我方愿意参与磋商，并向贵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为独立磋商，**非联合体不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四、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条款、合同响应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合同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五、磋商响应方案

1．根据项目情况、评审内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

2．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团队人员配置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此表按每人一张填写，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备注

注：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资料（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 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

承诺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七、其他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